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1号

罪犯吴敏，女，1989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2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